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

陕H环连罚字〔2021〕6号

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XP307F

地址：镇安县高峰镇青山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显铭

我局于2021年8月28日对你公司镇安县石材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园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镇安县石材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园项目厂区内露天堆放的建设用砂石料、生产用石料原料和渣土物料，未采取密闭措施，未设置不低于堆料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8月2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田显铭）；

4. 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由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田显铭提供）；

5. 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显铭身份证复印件（由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田显铭提供）；

6.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20-611025-30-03-000514）复印件（由陕西均健佳实业有

限公司总经理田显铭提供)；

7.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对镇安县大理岩石材综合开发利用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镇函(2020)45号)文件复印件(由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田显铭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8月29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1)121号)，限于2021年8月29日18时前整改到位，将厂区内露天堆放的建设用砂石料、生产用石料原料和渣土物料全面采取密闭或遮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字(2021)124号)，罚款2万元。

2021年9月1日，我局对你公司组织复查中发现：

你公司生产车间厂房北侧场地堆放的建设用砂石料和生产用石料及厂区东门口建设渣土露天堆放，仍未覆盖，仍未采取防扬尘措施，属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

询问对象为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田显铭)；

4.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陕H环责改字〔2021〕121号)及送达回执(2021年9月1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5. 《行政处罚决定书》(陕H环罚字〔2021〕124号)及送达回执(2021年9月13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2日以《按日连续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9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及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款、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五款“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第十七条“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

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第十九条“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罚款：陆万（600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